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杨财发〔2023〕5号

签发人：戴丽芳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杨浦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杨浦区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8号）、《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沪财会〔2023〕3号）的规定，现将杨浦区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本区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人员”），均应参加2023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会计工作具体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

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和其他会计工作。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也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采用网络学习，并实行在线测试。

我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参加区财政局组织的杨浦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管理专项培训。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会计人员参加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组织的专项培训。

尚未完成信息登记的人员，应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登记后，再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三、会计继续教育网络机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公布的“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名单”，杨浦区会计继续教育网络机构为正保会计网校，网址：www.chinaacc.com，服务电话：4008104588。

四、培训须知

1、学分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3 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学习内容设置初级、中级、高级。网络继续教育选课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低层级会计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次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

科目内容详见沪财会〔2023〕3 号文件的附件《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2、网络继续教育采取“网上学习、在线测试”方式，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报名学习原则上应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

会计人员可在完成继续教育并通过测试的 15 个工作日后，登录上海市财政局网站查询本人继续教育记录。

3、培训管理。杨浦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咨询电话：65037010，监督电话：65632591。

4、杨浦区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免费为杨浦区小微企业提供会计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2023 年将开设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财融合及沟通技巧、中小企业如何进行费用管控等一系列在线培训课程，具体课程可关注微信公众号“杨浦区小微企业财会人员基地”，杨浦区小微基地网址：www.dycollege.com，点击“小微会计”板块。

附件：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沪财会〔2023〕3 号）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 份）